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城管许准字〔2025〕第 10096 号

信阳市浉河区南湾卫生院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提出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 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 你单位符合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要求。本机关依据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641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 21 号 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修正）第三条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。

